

# 卢氏县公安局室内射击馆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4-44、LSGZ[2024]113-ZC080



河南立旭

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公安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公安局室内射击馆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卢氏县公安局室内射击馆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4-44、LSGZ[2024]113-ZC080

3、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4、采购内容：建设（长17.9米\*宽7.7米\*高4.5米）射击场地。4个靶道，满足4人同时进行射击训练。满足最大15米射距的实弹射击训练，可进行7米、10米、15米的射击训练。（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5、采购预算：¥666852.00元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至正常使用

11、质保期：1年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包括分公司或分支机

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9、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10、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1、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06月13日08时00分至2024年06月24日08时40分

2、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4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联系人：杨晓娟

电话：18639896116

地址：卢氏县靖华西路南侧

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联系人：王拥军

电话：13849823000

地址：卢氏县靖华西路南侧

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珊

电话：15539887159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文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御竹苑小区2号楼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联系人：王拥军 电话：13849823000 地址：卢氏县靖华西路南侧
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珊 电话：15539887159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文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御竹苑小区2号楼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公安局室内射击馆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1.4	预算金额	¥666852.00元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采购内容	建设场地尺寸：长17.9米*宽7.7米*高4.5米。4个靶道，满足4人同时进行射击训练。满足最大15米射距的实弹射击训练，可进行7米、10米、15米的射击训练。（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1.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至正常使用
1.9	质保期	1年
2.0	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
2.4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4日08时40分
2.5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2.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01月01日以来同类项目或室内装饰装修类业绩
2.8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9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4日08时40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1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磋商。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验收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卢氏县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支付。 2、项目交付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采购人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或专家评审意见进行验收，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3.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收费标准为100万元以下，按照成交金额的1.7%收取。
3.6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价¥666852.00元 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报价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2、供应商所报总价包含此项目中采购、安装、调试、运输、税金、培训、售后及伴随的其他服务等所有费用。
4.0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1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p> <p>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p>
-----	---------------	---

	<p>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p>
--	--

	<p>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响应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建设期，服务期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建设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2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首页“下载专区”中查看。

##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报总价包含此项目中采购、安装、调试、运输、税金、培训、售后及伴随的其他服务等所有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 16、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8、磋商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4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18.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5.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磋商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进行。

##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9.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形式、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0.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0.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预算金额、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 **21、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1.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26、定标、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6.3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

##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0. 询问

3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

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的条款等；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委托书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

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卢氏县公安局室内射击馆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
- 3、采购人: 卢氏县公安局
- 4、采购内容: 建设(长17.9米\*宽7.7米\*高4.5米)射击场地。4个靶道,满足4人同时进行射击训练。满足最大15米射距的实弹射击训练,可进行7米、10米、15米的射击训练。(详见采购需求及要求)
- 5、采购预算: ¥666852.00元
- 6、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7、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8、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9、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至正常使用
- 11、质保期: 1年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靶机设备	胸环靶标	套	4	1. 钢制底座; 2. 2m长塑料靶杆2根; 3. 500*500mmEVA发泡靶板。

2		固定式超声报靶系统	套	1	<p>(1) 实时检测并可记录弹着点、弹序、自动统计着靶发数和命中环数</p> <p>(2) 实现对手枪、步枪、冲锋枪等轻武器的自动报靶</p> <p>(3) 对参训人员信息、训练科目、训练成绩、设备运行状态等进行信息化管理。</p> <p>1. 报靶原理：激波定位原理或红外弹点检测原理</p> <p>2. 传感器布阵方式：单边布阵；采集传感器数量<math>\geq 4</math>点</p> <p>3. 传感器类型：激波压力传感或红外传感；</p> <p>4. 分体式靶机：精度靶机和靶板分离设计，便于拆卸更换；</p> <p>▲5. 便携性：单机重量<math>\leq 5\text{kg}</math>（不含防护及支架）；</p> <p>▲6. 靶标靶面：头环靶、胸环靶、半身环靶、狙击步枪胸环靶、胸部环靶等。</p> <p>▲7. 适用枪型：手枪、冲锋枪、步枪；</p> <p>▲8. 射击距离：7-200m；</p> <p>▲9. 报靶类别：封闭式报靶和敞开式报靶；</p> <p>▲10. 适用弹速：封闭式报靶子弹初速子弹初速<math>&gt;250\text{m/s}</math>的枪支可正常报靶；；敞开式报靶子弹初速<math>&gt;480\text{m/s}</math>；</p> <p>10. 报靶方式：语音及图像显示；</p> <p>11. 弹着点半径<math>\leq 2</math>个像素点；</p> <p>▲12. 报靶精度：<math>\leq 1.5\text{mm}</math>；</p> <p>▲13. 报靶时间：<math>\leq 0.5</math>秒；</p> <p>▲14. 报靶位置：满靶面报靶</p> <p>▲15. 报靶要求：误报率<math>\leq 0.1\%</math>；</p> <p>16. 封闭式报靶：安装高分子耐弹靶腔，靶板耐弹性：<math>\geq 10</math>发/平方厘米</p>
3		射击现场记录设备	套	1	<p>配套射击训练综合设备，实现多角度对训练场地全视角进行监控，通过有线方式将视频传输到智能控制设备，为训练过程回放、射击人员姿态，靶场安全出入提供有效训练及保障支持。所有数据存档，可在中心控制站调出；</p> <p>设备：1.5个枪式摄像头、硬盘录像机、<math>\geq 8\text{T}</math>硬盘、网线及监视器；</p> <p>2. 设备性能：</p> <p>超清画质/全彩夜视/清晰度：<math>\geq 3\text{MP}</math>；</p> <p>像素：<math>\geq 200\text{W}</math>像素；</p> <p>工作温度：<math>-10\pm 3^{\circ}\text{C}</math>-<math>55\pm 3^{\circ}\text{C}</math> 电源：<math>12\text{V} \cdot 2\text{A}</math>；</p> <p>可视距离：0-50米距离。</p>

4		电控系统	套	1	<p>配置靶场专用设备的各类控制设备，能够对供电、照明、通风、靶机等设备进行控制并监控靶场射击情况和射手状态。指挥员通过广播对讲设备、光电指挥设备进行设备设置与人员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软件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界面友好性，可单台或集中控制靶场所有报靶设备；</li> <li>2. 实现分位机远程控制；</li> <li>3. 控制端主机与分位机网络连接；</li> <li>4. 靶场指挥控制；</li> <li>5. 集中显示所有靶位或几个靶位射击成绩；</li> <li>6. 控制靶标数量：能同时控制提供的所有靶机设备；</li> <li>7. 靶标中心控制设备可实现单点对单点、单点对多点等多种形式的控制命令下发，控制响应时间≤3秒，靶标状态查询响应时间≤5秒；</li> <li>4、通信距离：全场覆盖；</li> <li>5、无线传输点正常条件下工作时， poe供电；</li> <li>6、选择工作靶标，监控各靶标工作状态；</li> <li>7、设置各种电子报靶设备的控制与工作方式；</li> <li>8、设置与控制靶面显示状态；</li> <li>9、设置与控制靶面自动切换；</li> <li>10、设置与控制语音报靶设备；</li> <li>11、干预多功能靶的距离设定和切换；</li> <li>12、是靶场的通讯联络中心，时刻保持与射击位及观摩厅的联系；</li> <li>13、存储射击成绩，根据不同的要求生产相应的成绩单</li> </ol>
5		靶纸	张	1000	胸环靶纸

6	靶场特种防护处理	柔性吸附收弹器	m <sup>2</sup>	28.8	<p>1、主受弹墙上部防弹区域： 总尺寸：2.8±0.5m至3.5±0.5m；</p> <p>1. 支撑骨架，承重≥200kg/m<sup>2</sup></p> <p>2. 底层截弹钢板： (1) 厚度：≥8mm； (2) 类别：防弹钢板； (3) 工艺：焊接、防锈漆处理； (4) 钢板硬度：≥470Hb；</p> <p>3. 收弹腔体方管： (1) 材质：方管； (2) 尺寸：长≥40mm*宽≥40mm*厚≥2.5mm； (3) 安装位置：在底层截弹钢板上安装牢固； (4) 安装密度：方管间隔≤500mm；</p> <p>4. 防跳弹木质隔板： (1) 材质：防水防潮木质隔板； (2) 尺寸：厚度≥15mm； (3) 安装位置：在方管上安装牢固；</p> <p>5. 面层吸弹防跳弹橡胶砖： (1) 材质：胶丝橡胶砖； (2) 尺寸：厚度≥25mm； (3) 安装位置：在防跳弹木质隔板上安装牢固； (4) 耐受性：≥5000发/m<sup>2</sup></p>
7		侧墙消音处理	m <sup>2</sup>	166.95	<p>1. 骨架：钢制骨架</p> <p>2. 防跳弹板材质为防水防潮木质隔板，尺寸为厚度≥12mm，安装在钢制骨架上；</p> <p>3. 面层：材质为聚酯纤维吸音板，厚度≥9mm。</p>
8		地面防跳弹及消音	m <sup>2</sup>	136.4	<p>1. 靶场地面首先采用自流找平；</p> <p>2. 通过混凝土将地面找平，表面将厚度靶场专用环保橡胶地砖满铺，为了防止子弹击中地面后与混凝土地面直接接触发生子弹跳弹现象，具有吸音效果。</p> <p>3. 材料要求： (1) 橡胶砖尺寸：长≥1000mm*宽≥1000mm*厚≥25mm； (2) 有害物质含量要求： 苯含量≤0.05g/Kg、甲苯和二甲苯总含量≤0.05g/Kg、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0.2g/Kg、可溶性铅≤45mg/Kg、可溶性镉≤10mg/Kg、可溶性铬≤10mg/Kg、可溶性汞≤2mg/Kg</p>

9		防弹玻璃隔墙	m <sup>2</sup>	2.8	24mm厚防弹玻璃，不锈钢包边。
10		防弹玻璃上立面	m <sup>2</sup>	3.75	隔断上立面：角钢框架；聚酯吸音板饰面；
11		顶部消音	m <sup>2</sup>	149.8	1. 钢制龙骨骨架； 2. 矿棉吸音板饰面。
12		嵌入式截弹梁（4道）	m <sup>2</sup>	14.4	1. 顶部隐藏截弹钢板固定支架： （1）材质：方管； （2）尺寸：长≥40mm*宽≥40mm*厚≥2.5mm； （3）安装密度：方管间隔≤500mm； 2. 设备防弹钢板 （1）厚度：≥2.3mm； （2）类别：防弹钢板； （3）工艺：焊接、防锈漆处理； （4）钢板硬度：≥470Hb；
13		防弹玻璃门	镗	1	单开，定制门轴，不锈钢门框，24mm厚防弹玻璃隔断，不锈钢包边，五金件等。尺寸：≥900mm（宽）*2000mm（高）。
14		防火防盗门	镗	1	靶场入户门防火防盗门1镗，尺寸≥1500mm（宽）*2000mm（高）。
15	靶场专用辅助设施	靶场专业通排风系统	项	1	1、一进一出负压推排式通风设备，主要用于补充场内新鲜空气，加促场内空气循环。 2、配备专业静音新风机1台、排风机1台；风机静压静音处理； 3、配套送排风管道隔音处理、出风口、风机及风管支架减震装置及电线路铺设。 4、负压式通风应确保气流流向一致，避免产生涡流，负压比：110±5%； 5、通风效果：换气效率≥10次/小时； 6、场馆工作面噪音≤70FB。

16		靶场专业照明系统	m <sup>2</sup>	136.4	1. 配电箱安装； 2. 强电线路桥架及辅材铺设； 3. 灯具铺设，斜面灯led光源，平顶平面灯LED光源； 4. 分路开关等配件安装； 6. 照度要求：区域的亮度≥300lux；
17		靶面照明	套	4	靶标射灯，靶面照度≥500lux
18	结构及电路升级	24砖墙	m <sup>2</sup>	100	靶场射击方向右侧墙新砌，240mm厚实心红砖，大跨度槽钢加固，墙面抹灰处理，墙面与柱面内齐平。
19		主电缆接入	项	1	从距离最近电箱接入靶场用电电缆, 配电箱安装等。

### 三、商务要求:

#### 1、样品测试:

因本项目对货物的训练使用效果和安全性要求高，为确保货物符合既定标准，避免恶意低价、以次充好，采购人将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对项目的关键设备和防弹材料进行测试并留样；要求实物与响应文件参数描述必须一致，否则直接视为虚假应标；同时，采购人将采用包含但不限于实弹测试、仪器测试等方式对所需样品进行实际检测，具体检验内容、方法和标准见附件《主要设备和防弹材料重点参数验收评测记录表》，实际检测中凡出现不满足测试标准的，视为样品不合格。视为不合格的样品，给予中标人三个日历天时间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则确认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中标单位虚假应标所产生一切后果的权利。

#### 2、合同实施:

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进行安排、部署。

2.2 、若未能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违约责任：

3.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主要设备和防弹材料重点参数验收评测记录表》

主要设备和防弹材料重点参数验收评测记录表				
固定式超声报靶系统				
1	(1) 精度靶质量≤5kg，便携性好； (2) 可以单兵靶组成侧转精度靶； (3) 侧转精度靶可以和移动靶车结合组成正面移动精度靶；	实地测试，满足测试内容打√，不满足打×；		
2	近距离实弹测试部分： 标准靶腔模式测试，靶纸为公安部持刀靶； 准备工作：92式手枪弹靶面任意位置2发点校靶； 测试：10发手枪弹 (1) 持刀靶头部5发弹； (2) 持刀靶胸部5发弹；	平均误差≤2mm，打√； 平均误差≥2mm 或出现漏报多报现象，打×；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章或标注的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包括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企业税收	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等，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	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企业履行合同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诚信承诺及网站查询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承诺；</p> <p>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p> <p>3、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4、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其他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2</u> 分 商务部分： <u>18</u> 分

## (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	---------	------

2.2	报价（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p>	
2.3	技术标（52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0-20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满分20分，技术参数中带▲项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项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p>
		实施方案（0-20分）	<p><b>安装布局（10分）：</b>          提供安装平面图纸，平面图纸详细合理准确得10分，平面图纸基本满足安装要求得6分，平面图纸不具体有疏漏得3分；</p>
		实施方案（0-20分）	<p><b>技术方案（5分）：</b>          （1）技术方案详细全面、具体、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3分。          （3）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具体，有疏漏，对完成本项目有一定影响的得1分。</p>
		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0-12分）	<p><b>施工方案（5分）：</b>          （1）施工方案详细全面、具体、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3分。          （3）提供的施工方案不具体，有疏漏，对完成本项目有一定影响的得1分。</p> <p><b>供货、安装进度计划（6分）：</b>          （1）供货、安装进度计划详细全面、具体、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2）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得3分。          （3）提供的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不具体，有疏漏，对按计划供货有一定影响的得1分。</p> <p><b>质量保证措施（6分）：</b></p>

			<p>(1) 所投产品应保证产品的合法来源, 保证正品质量, 无仿货, 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切实可行, 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2) 所投产品应保证产品的合法来源, 保证正品质量, 无仿货, 保证措施完善、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3) 提供的保证措施不完全, 有疏漏, 对项目有一定影响的得1分。</p>
2.4	商务标(18分)	业绩 (0-6分)	提供2020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份, 该项最高得6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没有不得分。
		后期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0-12分)	<p><b>后期服务承诺(6分):</b></p> <p>(1) 后期服务承诺十分规范、完善、具体, 做到优质服务, 能切实解决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可能发生的问题, 得6分。</p> <p>(2) 后期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可行, 能基本解决质保期内货物使用进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得3分。</p> <p>(3) 后期服务承诺不够规范、不够具体得1分。</p>
			<p><b>培训方案(6分):</b></p> <p>(1) 培训方案十分规范、完善、具体, 做到优质服务, 能切实解决质保期内技术及其他售后问题, 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得6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可行, 能基本解决质保期内货物使用进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得3分。</p> <p>(3) 方案不够规范、不够具体得1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标+商务标</p> <p>1. 磋商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取至小数点后3位,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p> <p>3、以上评分项若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2 形式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自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卢氏县公安局室内射击馆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质量要求\_\_\_\_，交货期\_\_\_\_，质保期\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供货服务。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根据项目情况，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投标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服务（报价表附后）。

2.2接受采购人“合同文本”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一旦我方成交，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4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2.7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公章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品牌及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只须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四、投标承诺书

致：卢氏县公安局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情况一般介绍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

## 七、商务标

## 八、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